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1）LH003 号**

当事人名称:湖北道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无  
组织机构代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9EL9J9M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 4 号线清湖站 B 出口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李勇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对你 (单位) 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 (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 4 号线清湖站 B 出口的联润大厦项目地基及基础工程现场使用的 8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尾气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 5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排放。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条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限期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我局将自责令整改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 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你 (单位)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 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 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周颂勋

联系电话: 0755-27188699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环保大楼一楼 105 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时间: 2021 年 04 月 06 日